证券代码：836670　　证券简称：律云股份　　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律云（上海）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巍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无须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扩大经营范围，对上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修订为“从事数据科技、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计算机系统集成，云计算服务，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文化用品、照相器材、计算机硬件设备、针纺织品、服装、日用品、家具、金银珠宝首饰、工艺礼品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、钟表眼镜、玩具、仪器仪表、陶瓷制品、橡塑制品、花卉、装饰材料、医疗器械的销售，票务代理，自有设备租赁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律云(上海)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律云（上海）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日